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27,000 万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范顺科、邓川、刘国健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